

國立花蓮高商網球場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訂定
91 年 8 月訓導會議第一次修訂
98 年 8 月學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
一、本球場使用範圍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及教學使用。

二、使用時間：

(一) 白天：

1. 教學：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。

2. 校隊訓練：上午七時至八時、下午十六時至十八時，教學時間外之時間，校隊訓練優先使用。

3. 教職員工：上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、下午十六時至十八時三十分。

(二) 其他：本校舉辦活動比賽時，得暫停校外人士使用場地。

三、使用須知：

使用球場時，應愛惜公務，並保持場地內外整潔，如有損壞，應負責修理或賠償。

四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決議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